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层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公司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72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推荐机构.....	76
二十三、结论意见.....	76

附件一：《商标明细表》	77
附件二：《专利明细表》	79
附件三：《著作权明细表》	82
附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明细表》	83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益友天元”或“本所”）接受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思跃”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于 1995 年 7 月 5 日经苏州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本所总部位于苏州，并设有北京、上海、南京、昆山、常熟、张家港分所，面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领域包括：资本证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建筑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本所为千思跃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由卜浩律师、宋蓬辰、马雅清律师签字。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卜浩律师，益友天元高级合伙人，法学学士，毕业于苏州大学，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卜浩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86-512）-68240861，传真为（86-512）-68253379，电子邮箱为 oliver.bu@yiyou.com.cn。

宋蓬辰律师，益友天元合伙人，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英国东安格利亚大学，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与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宋蓬辰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86-512）-68240861，传真为（86-512）-68253379，电子邮箱：pengchen.song@yiyou.com.cn。

马雅清律师，益友天元合伙人，国际法硕士，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主要从事证券、私募基金等领域的法律业务。马雅清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86-512）-68240861，传真为（86-512）-68253379，电子邮箱：victoria.ma@yiyou.com.cn。

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千思跃提出了千思跃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千思跃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在千思跃处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千思跃本次挂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千思跃本次挂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千思跃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千思跃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千思跃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律师还协助千思跃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千

思跃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千思跃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千思跃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律师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千思跃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千思跃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千思跃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千思跃及其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千思跃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千思跃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千思跃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内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或全称¹：

术语或简称	指	含义或全称
千思跃/股份公司	指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千思跃有限	指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千思跃前身
公司	指	根据上下文情况，指千思跃或千思跃有限
苏州言诺	指	苏州言诺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言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言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千思跃	指	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拓灵	指	苏州拓灵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苏州鲁本	指	苏州鲁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麦克爱伦	指	苏州麦克爱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	指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¹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正并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并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 号）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并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1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正并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颁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05 号）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5-00008 号）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隆安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IMITED（“目标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证书》	指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公证书》（（2022）苏苏苏州证字第 4090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千思跃系由千思跃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两年（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千思跃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UTFEW6J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499 号 1 号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	肖昶

注册资本	2,0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千思跃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2 年以上。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3、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思跃系由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千思跃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千思跃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千思跃目前总股本为 2,025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按照各项治理制度履行职责。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2)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及其所属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公司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该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保健、通讯、汽车及消费品等多个领域。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990,720.17 元、92,543,126.23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保健、通讯、汽车及消费品等多个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电路制造（C398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满足下列条件：（1）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4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73.56 万元、741.88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具备推荐券商业务资质的东吴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吴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千思跃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设立程序

（1）审计和评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15-0001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405,174.91 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京民信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2）第 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99.96 万元。

（2）执行董事决定

2022 年 11 月 7 日，千思跃有限执行董事决定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股东会决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千思跃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 发起人协议

2022年11月7日，千思跃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千思跃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405,174.91元折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共计20,000,000股，每股1元，股本为2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各自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对应占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并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昶	14,600,000	14,600,000	73
2	陈涛	2,000,000	2,000,000	10
3	苏州鲁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10
4	苏州麦克爱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5
5	章颖	400,000	400,000	2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5) 创立大会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议案。

(6) 验资报告

2022年11月25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0,000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7) 工商登记

2022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UTFEW6J的《营业执照》。

3、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共有5名发起人，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国公民，2名合伙企业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公司的发起人”）。

4、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1) 千思跃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5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资格的规定。

(2)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

(3) 股份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 股份公司系由千思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整体承继了千思跃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千思跃有限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0,405,174.91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20,000,000元，符合《公司

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不涉及改制重组

公司上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未涉及改制重组，公司前身千思跃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有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评估、验资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筹备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登记事项等通知各发起人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到发起人共 5 名，实到发起人 5 名，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00,0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相关事项，并作出了相关决议。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如下：

- (1) 《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及有关设立费用的议案》；
- (4) 《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债权、债务承继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创立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按照创立大会的议程，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上述议案皆以出席会议发起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未涉及改制重组；
-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保健、通讯、汽车及消费品等多个领域，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思跃有限整体变更前后及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对公司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经营场所、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的情形。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经营必需的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不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2、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领取薪酬，或者自营或与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以自己名义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且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已建立健全的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73.56 万元、741.8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均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共有 5 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昶	14,600,000	14,600,000	73
2	陈涛	2,000,000	2,000,000	10
3	苏州鲁本	2,000,000	2,000,000	10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0,000	1,000,000	5
5	章颖	400,000	400,000	2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1、肖昶

肖昶，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021980*****，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

2、陈涛

陈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23221977*****，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

3、苏州鲁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鲁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鲁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UC55T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9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兴东路 499 号 1 号厂房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鲁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备注/身份
1	肖昶	234.00	80.0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涛	26.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章颖	5.20	1.7778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梁雪峰	5.20	1.7778	有限合伙人	董事
5	娄担	5.20	1.7778	有限合伙人	董事
6	杨翰宇	5.20	1.777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邢柳柳	5.20	1.777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王一军	3.90	1.33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备注/身份
9	张红江	1.30	0.444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张德雷	1.30	0.444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292.50	100	-	-

4、苏州麦克爱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麦克爱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麦克爱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UC4M35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兴东路 499 号 1 号厂房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麦克爱伦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备注/身份
1	肖昶	118.80	8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涛	13.50	1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章颖	2.70	2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合计		135	100	-	-

5、章颖

章颖，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80*****，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现有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千思跃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千思跃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出资比例投入千思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所述资产折股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千思跃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拥有的公司的股份，千思跃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相关财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昶直接持有公司 72.09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肖昶为苏州鲁本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昶通过苏州鲁本控制公司 11.1111%

的股份表决权；肖昶亦为苏州麦克爱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昶通过苏州麦克爱伦控制公司 4.9383% 的股份表决权。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昶合计控制公司 88.1482%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近两年内，肖昶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公司内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方面的提案、表决及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及实施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昶，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以证券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为主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存在须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登记备案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2、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所述资产折股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昶，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6、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须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登记备案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7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12月，公司登记股东王胜虎决定出资设立千思跃有限。

2017年12月27日，王胜虎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7日，千思跃有限取得了《营业执照》。

千思跃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胜虎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2020年4月21日，第一次增资

2020年3月31日，千思跃有限唯一工商登记股东王胜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由王胜虎认缴。

2020年4月21日，千思跃有限取得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思跃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胜虎	2,000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000	100	-

3、2022年5月1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22年4月12日，千思跃有限唯一工商登记股东王胜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60万元）以10,039,221.81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将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2,091,504.54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涛；将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045,752.27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正浩；将公司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以418,300.91元的价格转让给章颖。

2022年4月12日，王胜虎分别与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5月10日，千思跃有限取得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思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昶	960	48	货币
2	王胜虎	700	35	货币
3	陈涛	200	10	货币
4	葛正浩	100	5	货币
5	章颖	40	2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王胜虎将其代持肖昶、陈涛、葛正浩、章颖的股权进行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有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3、2022年5月27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8日，千思跃有限股东肖昶、王胜虎、陈涛、葛正浩、章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胜虎将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2,091,504.54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

2022年4月28日，王胜虎与肖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年5月27日，千思跃有限取得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思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昶	1,160	58	货币
2	王胜虎	500	25	货币
3	陈涛	200	10	货币
4	葛正浩	100	5	货币
5	章颖	40	2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4、2022年8月29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4日，千思跃有限股东肖昶、王胜虎、陈涛、葛正浩、章颖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胜虎将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万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昶；同意王胜虎将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鲁本；同意葛正浩将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麦克爱伦。

2022年8月4日，王胜虎分别与肖昶、苏州鲁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葛正浩与苏州麦克爱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

2022年8月29日，千思跃有限取得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思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昶	1,460	73	货币
2	陈涛	200	10	货币
3	苏州鲁本	200	10	货币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	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章颖	40	2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明晰。

（二）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股本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昶	14,600,000	14,600,000	73
2	陈涛	2,000,000	2,000,000	10
3	苏州鲁本	2,000,000	2,000,000	10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0,000	1,000,000	5
5	章颖	400,000	400,000	2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

2、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23年4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25万元。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取得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思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昶	14,600,000	14,600,000	72.0988
2	苏州鲁本	2,250,000	2,250,000	11.1111
3	陈涛	2,000,000	2,000,000	9.876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苏州麦克爱伦	1,000,000	1,000,000	4.9383
5	章颖	400,000	400,000	1.9753
合计		20,250,000	20,250,000	100

2024年1月15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24]第0006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鲁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2.50万元，其中人民币2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5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3年5月19日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02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02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已实际缴付到位。

（三）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

1、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激励计划文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主人翁意识，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实施股权激励的过程及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千思跃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2月15日，千思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2 月 15 日，千思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关于核实<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 日，千思跃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草案）>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保证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或在激励对象与公司约定的期限（以孰长期限为准）内与公司保持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形式的合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同、顾问合同、聘用合同等形式）；

②必须为遵纪守法并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的公司员工；

③必须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经董事会讨论批准。

（2）激励方式

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3）激励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激励对象认购的苏州鲁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享受相关权益、承担相关义务。

（4）行权价格

本计划项下具体激励对象适用的价格为 3.3 元/股。

（5）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协议》签订日。

（6）锁定期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股票锁定期为自激励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锁定期内激励股票不得转让、出让、质押、抵押、交换、偿债或设定质押、抵押、担保或任何权利负担。

（7）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员工姓名	公司职位	在苏州鲁本认缴出资额（万元）	在苏州鲁本持股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万元）
1	梁雪峰	董事	5.20	1.7778	4	13.20
2	娄担	董事	5.20	1.7778	4	13.20
3	杨翰宇	员工	5.20	1.7778	4	13.20
4	邢柳柳	员工	5.20	1.7778	4	13.20
5	王一军	员工	3.90	1.3333	3	9.90
6	张红江	员工	1.30	0.4444	1	3.30
7	张德雷	员工	1.30	0.4444	1	3.30

（五）有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千思跃有限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暨股权代持形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肖昶、王胜虎、陈发明的访谈，千思跃有限实际由肖昶、王胜虎、陈发明共同出资设立，千思跃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胜虎	500	100	肖昶	200	40
2				王胜虎	150	30
3				陈发明	150	30
合计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2020年4月，有限公司增资

2020年3月31日，千思跃有限唯一工商登记股东王胜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千思跃有限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千思跃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胜虎	2,000	100	肖昶	800	40
2				王胜虎	600	30
3				陈发明	600	30
合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有限公司设立至2021年8月，引入实际股东章颖、陈涛、葛正浩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证书》《股东入股合作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与肖昶、王胜虎、陈发明、章颖、陈涛、葛正浩的访谈，随着千思跃有限经营发展，千思跃有限先后引入章颖、陈涛和葛正浩三位股东，由肖昶、王胜虎、陈发明按4:3:3的比例无偿向章颖转让合计公司2%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向陈涛合计转让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向葛正浩合计转让公司5%的股权。

引入实际股东章颖、陈涛、葛正浩后，千思跃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胜虎	2,000	100	肖昶	664	33.20
2				王胜虎	498	24.90
3				陈发明	498	24.90
4				葛正浩	100	5.00
5				陈涛	200	10.00
6				章颖	40	2.00
合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4、2021年8月，实际股东陈发明退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与肖昶、王胜虎、陈发明的访谈，2021年8月，陈发明由于个人原因退出千思跃有限，以200万元的价格向肖昶、王胜虎合计转让公司24.9%的股权，其中向肖昶转让公司14.23%的股权、向王胜虎转让公司10.67%的股权。

实际股东陈发明退出后，千思跃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胜虎	2,000	100	肖昶	948.57	47.43
2				王胜虎	711.43	35.57
3				葛正浩	100.00	5.00
4				陈涛	200.00	10.00
5				章颖	40.00	2.00
合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5、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股权代持解除

(1) 公证情况

为筹备新三板挂牌，公司拟解除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2022年3月23日，肖昶、王胜虎、陈涛、葛正浩、章颖（以下简称“代持解除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协议》（以下简称“代持解除协议”），并就该代持解除协议的签订过程进行公证，于2022年3月25日取得《公证书》。

根据上述代持解除协议，截至2022年3月23日，千思跃工商登记股东为王胜虎一人，肖昶、陈涛、葛正浩和章颖持有的千思跃有限股权实际全部由王胜虎代为持有。还原后实际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考虑到公司后续增资扩股时方便计算公司股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故将各股东的持股数、认缴出资额设置为整数）：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胜虎	2,000	100	肖昶	960	48
2				王胜虎	700	35
3				葛正浩	100	5
4				陈涛	200	10
5				章颖	40	2
合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代持解除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上述千思跃有限实际股权结构为截至协议签署时千思跃有限的真实股权状况，代持解除协议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股东身份及实际持股比例不持有任何异议。在协议签署并经公证后，协议各方将尽快按照上述约定完成代持关系还原的股权受让工商变更登记，在被代持方按照上述实际股权结构登记为千思跃有限股东后，协议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解除。上述内容亦经代持解除协议各方出具的访谈记录确认。

（2）还原情况

2022年4月12日，千思跃有限股东以书面决议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唯一工商登记股东王胜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肖昶、陈涛、葛

正浩、章颖。转让比例按照上述已经公证的《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及解除协议》。千思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千思跃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明晰。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已实际缴付到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保健、通讯、汽车及消费品等多个领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家子公司经营，即香港千思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三）公司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总收入（元）	主营占比（%）
2022 年度	146,990,720.17	163,304,521.37	90.01
2023 年度	92,543,126.23	98,734,448.67	93.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0%。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和货物进出口相关证书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日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	06110036	2022年12月12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吴江开发区）	长期有效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	3225960A6B/3202614807	2020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苏州言诺	01831827	2018年12月18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苏州吴中）	长期有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苏州言诺	3205969FD1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长期有效

2、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日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	91320594MA1UTFEW6J001X	2020年12月16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至2025年12月15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产品或文件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	GR20223201238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2日（有效期三年）

4、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有人	认证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421Q21424R1M）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如下：PCBA 的制造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2026年7月2日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HXC18923YL001R1M）	公司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3485:2016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如下：PCBA（用于血液分析仪设备内部、用于医疗超声诊断仪）的制造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2026年7月5日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有人	认证内容	核发机构	有效期截止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7420E20941R1M)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 2016/ISO14001:2015 标准 条款的要求 认证范围如下: PCBA 的 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 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7420S20947R1M)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 合标准: GB/T45001- 2020/ISO 45001:2018 标 准条款的要求 认证范围如下: PCBA 的 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活动	华信创(北京)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 书注册编号: DB00618; IATF 注册编 号: 0483453)	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ATF16949:2016 所涉及的活动及范围: 驱 动系统印刷线路板组件的 制造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 海)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6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 物质过程管理 (证书编号: IECQ-H POSI 21.0007)	公司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符合标 准: IECQ QC080000: 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体系要求 认证范围如下: PCBA 的 制造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 司	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须的相应资质许可。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海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安局等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言诺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 3、公司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4、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须的相应资质许可。
-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昶。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肖昶、陈涛，具体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肖昶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5.3333%的股份
2	陈涛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3580%的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肖昶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	陈涛	董事、副总经理
3	章颖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梁雪峰	董事
5	娄担	董事
6	张学芳	监事会主席
7	曲玲玲	监事
8	杨春	职工监事

(4) 上述 (1) (2) (3)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鲁本	直接持有公司 11.1111%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麦克爱伦	直接持有公司 4.9383%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3) 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思跃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3、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盛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	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3	吴中区角直兰采丽美容养生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配偶王静燕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4	苏州拓灵	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5	迈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6	苏鄂餐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7	苏州创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配偶王静燕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8	王胜虎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9	葛正浩	曾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10	马芸	陈涛前妻，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苏州言诺 98% 股权，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	-
11	马骏里	陈涛前岳父，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苏州言诺 2% 股权，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元）	2022 年度金额（元）
苏州言诺	电子元器件	-	13,805.35
苏州拓灵	电子元器件	-	90,173.59
盛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	1,886,078.3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元）	2022 年度金额（元）
苏州言诺	电子元器件	-	2,139,666.83
苏州拓灵	电子元器件	-	45,630.00
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电路板	-	19,909,932.64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确定）期间
肖昶、王静燕	公司	1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
肖昶、王静燕	公司	15,000,000.00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肖昶、王静燕	公司	2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肖昶、王静燕	公司	3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肖昶、王静燕	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22 年度			
拆入：			
肖昶	10,000,00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苏州拓灵	6,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薪酬（元）	2022 年度薪酬（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63,909.80	2,646,784.1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措施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使关联交易的管理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公司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单位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公允的、必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应当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2）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有效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如下企业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备注
1	迈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各元件销售及国际贸易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2	盛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各元件销售及国际贸易	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3	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电子产品各元件销售及国际贸易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迈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盛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各元件销售及国际贸易。2022 年，因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故上述三家公司均在 2022 年 4 月停止经营并申请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迈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盛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均已注销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昶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千思跃”）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千思跃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本单位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千思跃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千思跃，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千思跃。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千思跃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本单位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千思跃及其子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或签署协议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合理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其本次挂牌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章节对有关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章节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公司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有效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公司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三）房屋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他人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面积 (平方米)
1	全友电脑科技 (吴江)有限公司	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江兴 东路 499 号#1 厂房 2 楼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前三年 22 万，第四年 23 万元，第 五年 24 万元	5,079
2	全友电脑科技 (吴江)有限公司	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江兴 东路 499 号地面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每月 22 元/每 平方米	100
3	苏州帧实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言诺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 路 32 号 7 幢 3 楼 3058 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月租金 2,000 元	22.78
4	香港溢宝金咨 询有限公司	香港千思跃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 港九龙旺角通菜街 1A-1L 威达商业大 厦 10 楼第 3 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月租金 3,000 港元	-

（四）知识产权

1、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4 项专利权，正在申请专利 6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时间	域名到期时间
1	公司	qsr-tech.com	2018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4日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千思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办公设备、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境内子公司

（1）苏州言诺

公司现持有苏州言诺 100% 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言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言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98568679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32 号 7 幢 3 楼 305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庆莲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期限	2012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2、境外子公司

(1) 香港千思跃

公司现持有香港千思跃 100% 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千思跃的商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3136637
董事	肖昶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成立期限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各元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国际贸易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千思跃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经核查，公司投资香港千思跃已取得《市发改委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新设千思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2〕5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1021 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投资香港千思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内备案流程。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上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其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司	采购合同	东莞市泛亚电子有限公司	无	天线定制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公司	采购合同	深圳市华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公司	采购合同	深圳晶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公司	采购合同	深圳市凯豪盈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公司	采购合同	江苏联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公司	采购合同	深圳唯创知音电子有限公司	无	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单位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司	采购协议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通讯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书	所托(杭州)汽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	汽车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罗斯蒂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	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	无	工业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公司	采购合同	苏州翰墨科技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公司	基本采购合同(生产商)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追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公司	采购合同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医疗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南通创斯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无	消费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公司	采购合同	QS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消费电子PCBA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公司	最高额融资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000	2023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8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无	1,000	2023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系当事方按照各自的真实意思依法订立，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曾发生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收购苏州言诺 100%的股权

在公司收购前，苏州言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马芸持有苏州言诺 490 万元股权（占苏州言诺注册资本的 98%，其中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 万元），马骏里持有苏州言诺 10 万元股权（占苏州言诺注册资本的 2%，其中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苏州言诺召开股东

会，决议同意马芸和马骏里将各自持有的苏州言诺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折算的价格计算。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马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8.203568 万元受让马芸持有的苏州言诺 490 万元股权；同日，公司与马骏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0.983746 万元受让马骏里持有的苏州言诺 10 万元股权。2022 年 5 月 25 日，苏州言诺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言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千思跃有限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收购苏州拓灵 100%的股权

在公司收购前，苏州拓灵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章颖持有苏州拓灵 800 万元的股权（占苏州拓灵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苏州拓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章颖将持有的苏州拓灵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 202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折算的价格计算。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章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58.601885 万元受让章颖持有的苏州拓灵 800 万元股权。2022 年 5 月 27 日，苏州拓灵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拓灵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千思跃有限	800	10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苏州拓灵予以注销。

（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二）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修改事由/内容	审议结果	是否备案
1	2022年11月22日	股东大会	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是
2	2023年4月3日	股东大会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25万元	通过	是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获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或职位。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还设置了业务拓展部、营运部、质量部、供应链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研发中心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对经营层负责。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合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制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制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

4、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肖昶	董事长、董事	其中，董事长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陈涛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章颖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梁雪峰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娄担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张学芳	监事会主席、监事	其中，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监事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曲玲玲	监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杨春	职工监事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肖昶	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陈涛	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章颖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其中，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董事会秘书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的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4)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王胜虎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12 日，千思跃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免去王胜虎执行董事职务，选举肖昶为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千思跃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选举肖昶、陈涛、章颖、梁雪峰、娄担担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千思跃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选举肖昶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娄担担任监事。

2022 年 11 月 7 日，千思跃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春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千思跃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选举张学芳、曲玲玲担任公司非职工监事。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千思跃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选举张学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千思跃有限阶段公司经理为肖昶。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千思跃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肖昶担任公司总经理，陈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章颖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7 日，千思跃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章颖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苏州言诺	20%
苏州拓灵	20%
香港千思跃	1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项税收优惠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2022 年度				
1	高企培育入库奖励	50,0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苏府办〔2021〕81 号）、《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苏科规〔2021〕2 号）、《2021 年度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的通知》
2	就业补贴	1,5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吴政办〔2021〕8 号）、《2021 年吴江区来吴就业补贴发放公示》
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4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商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4	智能车间、上云补贴	530,000.00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吴发〔2021〕2 号）、《关于 2021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资金（第一批）拟安排项目公示》
5	就业补贴	1,5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府〔2022〕4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指导意见》（吴政办〔2022〕13 号）、《关于印发<吴江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吴人社就〔2022〕5 号）、《2022 年吴江区来吴就业补贴发放企业公示》
6	企业吸收失业人员税金减免	15,6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7	稳岗返还、留工补贴	4,118.00	-	-
合计		621,118.00		
2023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8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36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9	一次性留岗补贴	10,800.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工作的指导意见》（吴政办〔2022〕13号）、《关于印发〈吴江区春节期间稳岗惠企有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吴人社就〔2022〕5号）、《2022年吴江区一次性留岗补贴发放企业名单公示》
10	安全生产二级补贴	50,00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上工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奖励意见》（吴开发〔2021〕30号）
11	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600,000.00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2023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12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经费	17,4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23〕18号）
13	高企补贴	7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3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吴科〔2023〕44号）
14	高企补贴	150,000.00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苏府办〔2021〕81号）、《2023年吴江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科技专项资金（高企认定奖励）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15	稳岗返还补贴	51,941.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2023年苏州市吴江区稳岗返还名单公示（一）》
16	企业吸收失业人员税金减免	15,6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合计		1,009,108.11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各级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未查询到公司有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1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言诺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1日（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言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电路制造（C398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电路板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医疗保健、通讯、汽车及消费品等多个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所属行业为“电子电路制造（C3982）”，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仅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经核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UTFEW6J001X），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公司子公司苏州言诺及已注销的子公司苏州拓灵均从事贸易活动，不涉及排污事项，无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2）“年产电子元器件500万件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

2020年4月24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审备〔2020〕31号），对公司项目代码为2020-320543-39-03-521657的年产电子元器件500万件项目进行了投资备案。

2020年5月，公司委托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2020-320543-39-03-521657年产电子元器件500万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开工建设年产电子元器件500万件项目。

2020年8月28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50038号），审批意见为“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11月，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0年12月，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5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2月26日，公司出具《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元器件500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本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4年3月1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言诺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1日（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言诺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且经营范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2024年3月1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言诺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1日（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言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范围
1	电子组件的可接收性	IPC-A-610-CN	电子组件的目视检查质量可接受性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五）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苏州市吴江区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4年3月1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言诺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1日（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言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和工资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88 名员工，其中，公司有员工 84 名，子公司共有 4 人，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用工协议。公司员工按照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公司签订的用工协议享有劳动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

2、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自有人员不足时，将非核心技术环节进行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的工段为波峰焊工段及组装、包装工段（公司生产工段从类别上可分为前段-贴片工段、中段-波峰焊段、后段-组装测试包装段），相关工作技术含量较低。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外包公司依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和承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按工作量计算劳务外包费用。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劳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有 3 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签署合同情况
1	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电子、光电通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家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后勤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2	苏州拼多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楚州分公司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3	苏州万智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参保证明、社保缴纳明细等相关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公积金缴纳明细等相关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24年3月1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言诺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4年3月1日（含），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言诺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社会保险、公积金欠缴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加强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的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消费产品、工业控制产品领域继续深入挖掘，并积极拓展新的产品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已进军家用医疗领域，开发的主要项目包括家用呼吸机项目、动态血糖仪项目，上述项目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丰富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注重学习领先的生产管理经验，持续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加快将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融入生产制造各个环节的进程。同时公司通过激励机制，增强团队凝聚力，建设高效优质的团队，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为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通过招聘应届生储备人才、为产线技术工种提供专业技能培训、鼓励员工提升学历并给予奖励等措施全面提升团队综合素质。

3、提升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将推行先进设备和关键制程的升级改造，深入研究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通过参观示范基地、协会交流等方式，发掘精益改善的可能性，深化智能制造，提升制造水平，更大范围地应用自动化设备和精益生产工艺，逐渐形成智能化制造体系。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海关、住房公积金中心、公安局等主管机关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言诺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以及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网站等查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之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商标明细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图形	注册有效期限
1	公司	66552722	第9类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2	公司	66544507	第37类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3	公司	66541741	第42类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4	公司	66530888	第37类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附件二：《专利明细表》

(一)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1	公司	一种快速组装的毫欧阻抗测试治具	ZL 202321489674.3	2023年6月13日	2023年12月5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	公司	一种料盘装配器	ZL 202321199533.8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10月3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	公司	一种铜排焊接辅助定位治具	ZL 202321183354.5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10月3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4	公司	一种稳定型夹板	ZL 202321183356.4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10月3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5	公司	一种限位套筒结构	ZL 202321183348.X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10月13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6	公司	一种吸取稳定的吸嘴	ZL 202321210209.1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10月3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7	公司	一种毫欧阻抗测试治具	ZL 202320963933.5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9月1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8	公司	一种弹簧焊接治具	ZL 202320963938.8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10月3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9	公司	一种防脱型吸嘴结构	ZL 202320963936.9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9月1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0	公司	一种电子线路板过炉治具	ZL 202320958422.4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9月1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1	公司	一种PCBA线束焊接工装	ZL 202320958322.1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9月1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2	公司	一种hall元件测试治具	ZL 202320958404.6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10月3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3	公司	一种印制电路板用的通孔回流焊接工艺及装置	ZL 202310419231.5	2023年4月19日	2023年10月31日	专利权有效	发明专利
14	公司	一种快速定位的pcb板测试治具	ZL 202320552403.1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8月1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5	公司	一种稳定型回流焊接钢网结构	ZL 202320552406.5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7月18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6	公司	一种带安装结构的洁面仪pcba	ZL 202320552405.0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7月18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7	公司	一种智能电表PCBA自动测试装置	ZL 202320487003.7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8月1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8	公司	一种PCB电性能测试用定位工装	ZL 202320487005.6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8月4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19	公司	一种改善波峰焊桥接的治具	ZL 202320444251.3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7月18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20	公司	一种电子线路板涂敷工装	ZL 202320444246.2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10月3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1	公司	一种智能焊接及3D相机检测设备	ZL 20221116254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2日	专利权有效	发明专利
22	公司	一种用于UV三防漆载具的清洗机构	ZL 202111324820.2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2月6日	专利权有效	发明专利
23	公司	一种家用电器印制线路板检测装置	ZL 202122634490.9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3月15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4	公司	一种线路板点胶机用填料装置	ZL 202122634405.9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3月15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5	公司	一种嵌入组合式防水PCB电子线路板	ZL 202122634431.1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4月1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6	公司	一种便于组装的防水PCB电子线路板	ZL 202122549244.3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4月1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7	公司	一种SMT贴片产线上料装置	ZL 202122558317.5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4月1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8	公司	一种高效型线路板点胶机	ZL 202122548882.3	2021年10月22日	2022年3月15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29	公司	一种可高效集尘自动分板机	ZL 202120552460.0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11月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0	公司	一种自动线材点焊机	ZL 202120544233.3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11月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1	公司	一种PCB线路板自动贴标机	ZL 202120545238.8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11月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2	公司	一种全自动点胶机	ZL 202120544409.5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11月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3	公司	一种高效三防全自动涂覆生产线	ZL 202120545237.3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11月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4	公司	一种波峰焊角度调整工装	ZL 202120544410.8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11月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5	公司	一种锡膏回温装置	ZL 202120171073.2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3月15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6	公司	钢网全自动清洗机	ZL 202120171290.1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1月5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7	公司	一种全自动锡膏搅拌机	ZL 202120176467.7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1月2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8	公司	一种高精度SMT贴片机的吸嘴结构	ZL 202120171193.2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9月28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39	公司	一种焊锡机器人排烟防碰撞防护罩	ZL 202321489688.5	2023年6月13日	2024年1月30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40	公司	一种废旧锂电池的再生回收处理工艺	ZL 202311446362.9	2023年11月2日	2024年4月2日	专利权有效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专利类型
41	公司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PCBA性能自动化测试系统	ZL 202311466769.8	2023年11月7日	2024年4月30日	专利权有效	发明专利
42	公司	一种基于数据分析的PCBA烧录性能测试系统	ZL 202311353586.5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5月28日	专利权有效	发明专利
43	公司	一种用于组装专用限位治具	ZL 202322771435.3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6月4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44	公司	一种用于半自动整形折弯的治具	ZL 202322771437.2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6月4日	专利权有效	实用新型

(二)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公司	无尘车间用监测换气及废气处理的一体式装备	2023101241127	2023年2月16日	发明专利
2	公司	一种选择性波峰焊通用治具	202322915300X	2023年10月30日	实用新型
3	公司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连接器焊接智能监管系统	2023115696128	2023年11月23日	发明专利
4	公司	一种用于多类型PCBA板的通用型烧录设备	202410163855X	2024年2月5日	发明专利
5	公司	一种PCBA测试治具工装	2024212726850	2024年6月5日	实用新型
6	公司	一种贴片机的散料托盘	2024213231395	2024年6月12日	实用新型

附件三：《著作权明细表》

（一）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著作权类型
1	公司	印刷机钢网张力监测系统 V 1.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364888	软件著作权
2	公司	SMT 首件测试系统 V 1.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442930	软件著作权
3	公司	PCB 线路板元器件质量追溯系统 V 1.0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441172	软件著作权
4	公司	锡膏厚度追溯系统 V 1.0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441156	软件著作权
5	公司	PCB 线路板良率监控管理系统 V 1.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0441100	软件著作权
6	公司	家用电器印制线路板 ICT 可靠性仿真测试软件 V 1.0	2021年7月8日	2021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783341	软件著作权
7	公司	SMT 贴片产线物料上料防错防呆追溯信息系统 V 1.0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SR1782996	软件著作权

（二）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类型
1	公司	千思跃 logo1	苏著变更备字-2023-F-00000020	美术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2月6日	作品著作权
2	公司	千思跃 logo2	苏著变更备字-2023-F-00000021	美术	2022年7月29日	2023年2月6日	作品著作权

附件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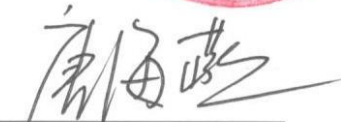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的创作完成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登记证书号	类型
1	公司	美容仪控制电路板集成电路设计	BS.215520459	2021年3月5日	2020年6月8日	2021年5月6日	第44881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此页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卜浩

经办律师（签字）：


宋蓬辰

经办律师（签字）：


马雅清

2024年6月18日